

政府采购合同书

博白县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博白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博白客家好粮油有限公司

采购人（甲方）：博白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博白客家好粮油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YLZC2025-C3-230134-YZLZ

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5-C3-62072

合同类型：服务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	金额 (元)
1	博白县 2025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	1批	1. 绿肥飞播：采购绿肥飞播面积 6600 亩以上（含绿肥种子采购，每亩用紫云英种 5 斤，种子质量符合绿肥种子 GB8080-2010 要求，纯度 97%发芽率大于 80%，水分小于 8%。无人机飞播服务按每亩紫云英种子 5 斤拌 10g 根瘤菌剂飞播。飞行控制在行距 7 米，速度 7-10 米，高度 8-10 米）。完成绿肥飞播服务；根据绿肥生长情况适时开展排灌、施肥等田间管护。 2. 建立冬种绿肥种植示范片：在沙河镇礼安村、水鸣镇大利村、亚山镇大禾村、亚山镇潭岸村、东平镇富门村、顿谷镇石坪村、大坝镇久福村、凤山镇白马村、菱角镇大龙村、博白镇春石村各建立一个相对连片面积 100 亩的冬种绿肥示范片，示范片建设个数为 10 个、示范片种植总面积为 1000 亩。 示范区要求：1、示范区内机械开沟，沟宽、沟深均为 20cm 以内，确保排水通畅；2、每个示范区定制示范牌 1 个，规格 2 米×3 米，共 10 个；3 示范区内既时田间	986700.00



			管理，播后若土壤较干，及时灌“跑马水”（速灌速排，湿润土壤即可）为种子萌发提供水分条件。 3. 绿肥飞播时间：在 10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绿肥飞播下田。	
合计金额（人民币）：人民币玖拾捌万陆仟柒佰元整（¥986700.00）				

第二条 服务时间

1. 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绿肥飞播服务。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 本合同服务费用为：人民币玖拾捌万陆仟柒佰元整（¥986700.00）。

注：服务费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有服务费用：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物资材料费、农机用具费、培训费、资料费、验收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付款条件

乙方按照采购要求按质按量完成绿肥飞播作业，效果达到采购要求的，项目通过验收组验收，且出具验收合同报告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100%的合同金额。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及时提供作业所需的相关信息与场地配合，确保乙方顺利作业。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作业进行监督与检查，确保服务质量。
3. 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服务，并确保服务质量。
2. 乙方应对相关的安全操作进行培训，确保作业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
3.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馈作业进展及效果评估结果。

第五条 应急机制

1. 乙方应提供应急预案，包括设备故障、天气变化及人员安全等应急措施。
2. 发生突发事件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

第六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合同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2. 如一方严重违反合同条款，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对象

以博白县为单位实施的 2025 年双季稻轮作项目。

2. 验收时间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整体项目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报送设玉林市农业农村局。

3. 验收内容

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内容、资金使用、实施成效等。

4. 验收方式

由专家组采取召开验收会、查阅台账资料和必要的现场核验等方式进行。

5. 验收步骤

(一) 验收材料准备

将项目实施方案、招投标合同、资金支付凭证复印件、补贴发放清册、宣传培训、实施过程等有关文档和照片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

(二) 第三季作物面积核验

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有关单位组成验收组或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部门对第三季作物面积核验和测产，验收组出具第三季作物面积核验和测产报告。（面积核验委托具有测绘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运用无人机航测技术进行精准面积测定，核验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三) 组织项目验收

由玉林市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开展项目验收，组织玉林市、博白县有关部门专家成立项目验收专家组，召开项目验收会。专家组通过听取项目实施情况汇报、资料审阅、质询等方式，出具验收意见。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1) 向玉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博白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章）：博白客家好粮油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西玉林市博白县振兴西路003号

单位地址：博白县东平镇石角村水简岭
屯担水涌尾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8331906

电话：1897877886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736748704@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博白支行营业部

账号：45050166434500001011

邮政编码：537600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4日

博白客家好粮油有限公司
83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博白县2025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YLZC2025-C3-230134-YZLZ成交通知书

博白客家好粮油有限公司：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博白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博白县2025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标，经磋商小组评审，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7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逾期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内容	备注
在博白县双季稻区域范围内进行轮作，实施双季稻轮作服务面积6600亩(即无人机飞播绿肥面积6600亩)，采购绿肥飞播面积6600亩以上，完成绿肥飞播服务；根据绿肥生长情况适时开展排灌、施肥等田间管护。建立冬种绿肥种植示范片，示范片建设个数为10个、示范片种植总面积为1000亩。通过双季稻轮作技术措施实施，稳定双季稻生产，提高耕地质量和水稻标准化、规模化、现代化生产水平，培肥地力，增加效益。	
1、成交金额：人民币玖拾捌万陆仟柒佰元整（¥986700.00）； 2、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0日前完成绿肥飞播服务； 3、服务地点：广西玉林市博白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后及时与采购单位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的相关事宜。

采购单位：博白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朱友文 电话：0775-8331906

成交供应商：博白客家好粮油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超 电话：18978778866

特此通知。

